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迭戈·西曼卡斯先生(墨西哥)

一. 导言

1. 第五委员会此前在议程项目 117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委员会有关报告，文号为 A/61/592。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以及 12 月 4 日和 21 日第 25、26 和 36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了该项目，特别是基本建设总计划的问题。在委员会审议该问题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1/SR.25、26 和 36）中。
3.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第四次年度进展报告的报告（A/61/549）；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1/595）；
 - (c) 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在执行期间对总部举行会议产生的影响的报告（A/61/300）；
 - (d)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基本建设总计划；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61/5（Vol.V））。



(e)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联合国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 (A/60/288);

(f)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基本建设总计划;²

(g) 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内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的说明 (A/59/161);

(h) 秘书长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期间联合国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的说明 (A/59/420);

(i)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9/556);

(j) 秘书长关于增加三个会议室的计划和让自然光进入室内的可行办法的报告 (A/58/556);

(k) 秘书长关于确保联合国总部有足够停车空间的可行办法的报告 (A/58/712)。

二. 决议草案 A/C. 5/61/L. 19 的审议经过

4. 在 12 月 21 日第 36 次会议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兼该问题非正式协商协调员代表主席提出决议草案, 题为“基本建设总计划”(A/C. 5/61/L. 19)。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1/L. 19(见第 6 段)。

² 《同上,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5 号 (A/60/5 (Vol. V))。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基本建设总计划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34 和第 56/236 号及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6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2 号决议第二节、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5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决议第二节、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6 号决议、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82 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12 月__日第 61/__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566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第四次年度进展报告、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秘书长关于确保联合国总部有足够停车空间的可行办法的报告、³ 秘书长关于增加三个会议室的计划和让自然光进入室内的可行办法的报告、⁴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基本建设总计划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期间的报告⁵ 和关于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的报告、⁶ 内部监督事务厅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报告⁷ 和秘书长的有关评论⁸ 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⁹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¹⁰ 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¹¹

重申基本建设总计划费用为本组织开支，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¹ A/61/549。

² A/59/556 和 A/61/595。

³ A/58/712。

⁴ A/58/556。

⁵ 见 A/59/420。

⁶ A/60/288。

⁷ A/61/264 (Part 1) 和 Add. 1。

⁸ 见 A/61/264 (Part 1) /Add. 2。

⁹ 见 A/59/161。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5 号》(A/60/5 (Vol. v))。

¹¹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61/5 (Vol. v))。

1. **重申严重关切**联合国总部大楼目前的状况处于危险、有风险和有缺陷的状况，危及工作人员、各代表团、来访者和游客的安全、健康和舒适；
2. **着重指出**东道国政府在支助纽约联合国总部方面所起的特殊作用；
3. **回顾**目前东道国政府在支助联合国总部和及其境内联合国机构方面的做法；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第四次年度进展报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秘书长关于确保联合国总部有足够停车空间的可行办法的报告、³ 秘书长关于增加三个会议室的计划和让自然光进入室内的可行办法的报告、⁴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基本建设总计划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期间⁵ 和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的报告、⁶ 内部监督事务厅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报告⁷ 和秘书长的有关评论、⁸ 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⁹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¹⁰ 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¹¹
5.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各项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6. **重申**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2 号决议第六节；
7. **又重申**其第 60/256 号决议第 6 段，要求秘书长探讨私人捐助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可能性，并继续努力争取公共和私营部门为改造设施和设备提供财政资源，包括争取私营公司参与改善基础设施，但此类参与不应对本组织带来经费问题；
8. **回顾**所接受的任何捐赠均应符合本组织的国际和政府间组织性质，并应完全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¹²
9. **着重指出**需要根据一项切实可行、可预测的摊款计划，为基本建设总计划确立充足的现金流量；
10. **决定**核准基本建设总计划，包括所建议的工程选项，在 2006 至 2014 年期间完成，订正项目预算总额不超过 18.767 亿美元（不包括任何信贷服务费用）；
11. **注意到**预期费用上涨已列入秘书长第四次年度进展报告所载的核定预算，请秘书长竭尽全力，通过健全的项目管理做法避免增加预算，并确保基本建设总计划在核定预算和预期时间表内完成；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在万一费用显然要超出核定预算的情况下把费用维持在 18.767 亿美元核定预算内的备选办法，供大会审议；

¹² ST/SGB/2003/7。

13. **决定**，万一费用上涨超出 18.767 亿美元所核定预算，将由所有会员国进一步摊款，充作大会核准的订正所需经费；
14. **核准**以一次性与多年期平摊相结合的办法为基本建设总计划筹措资金；
15. **决定**，根据一次性与多年期摊款相结合的摊款办法，所有摊款都将依据适用于 2007 年的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计算；
16. **又决定**，尽管财务条例 3.4 已有规定，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摊款应在 1 月第一个工作周的同一日发出通知，并应在此日起算的 120 天内足额缴付；
17. 为此**同意**，在 2007 年，允许会员国在上文第 16 段所述的 120 天期间从 1 月 5 日起算的 60 天内选择按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固定比额表一次性缴付或多年分期缴付摊款；
18. **决定**，作为一项特殊和临时安排，在基本建设总计划整个期间都将把会员国纳入多年分期缴付摊款安排，除非会员国在秘书长发出通知后 60 天内告知选择其他安排；
19. **又决定**，会员国一旦作出一次性付款的选择，便不可变更，除非在上文第 16 段所述的 120 天期间结束前通知秘书长；
20. **还决定**，在 2007 至 2011 年期间每年 1 月第一个工作周的同一日，采用大会将通过的 2007-2009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依据适用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所有摊款的 2007 年经常预算分摊比率，按照每个会员国就其对 17.167 亿美元的应分摊额所选择的一次性缴付或分 5 年每年缴付同额摊款的安排，分摊相应的款额；
21. **决定**为 2007 年批款 42 000 000 美元，用作基本建设总计划设计和开工前阶段的经费，包括周转空间的所需经费；
22. **核准**在基本建设总计划账户下建立 4 500 万美元周转资本准备金，根据财务条例 3.5、4.2 和 4.3 的规定运作；
23. 正式**决定**会员国应根据大会将通过的 2007-2009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中适用于 2007 年的经常预算分摊比率，向周转资本准备金预缴款项；
24. **核准**通过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的投标程序设立秘书长报告第 35 至 38 段概述的信用证贷款机制；
25. **着重指出**，通过信用证贷款机制提取任何款项只应是最后手段，而且仅限于为基本建设总计划提供资金；
26. 为此**请**秘书长确保与施工经理就国际联合信用证谈判订立尽可能好的条款和条件，以维护本组织的利益；

27. 又请秘书长与东道国政府协商，讨论能否促成开立不给联合国造成费用的信用证；

28. 还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年度报告中向大会报告谈判和协商的结果、以及信用证的开立情况；

29. 注意到若开立信用证，则会造成相当于每年年初该项信贷金额 0.05%至 0.5%的费用，并一致同意，会员国将在每一日历年年初依据 2007 年度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分摊此费用；

30. 批准从信用证中提取任何必要的款项，并请秘书长在有可能从信用证中提款时，将情况紧急通知给会员国，最好提前 90 天通知；

31. 回顾其第 60/282 号决议第 18 段，并决定，尽管财务条例 3.1 已有规定，但不会向在摊款通知发出 120 天内已足额缴纳所涉期间基本建设总计划摊款的会员国收取因信用证提款而造成的任何费用；

32. 授权秘书长每年一次向上文第 16 段所述 120 天期限内未足额缴纳基本建设总计划摊款的会员国摊派因信用证提款而造成的费用，收费数额按每月收费总额乘以每个所涉会员国在该月基本建设总计划应收未收摊款总额平均数中按比例应摊的份额每月计算一次；

33. 请秘书长每年一次向大会报告基本建设总计划的财务情况，尤其是报告任何愈期未缴的摊款和上文第 32 段所述费用的数额及其向会员国摊派的情况；

34. 重申按照上文第 32 段规定而分摊的费用属于本组织的经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应由各会员国担负；

35. 着重指出对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的重要性，并请审计委员会和其他所有相关监督机构继续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

36. 请秘书长确保合同的修改符合《联合国采购手册》的规定，并强调合同应规定联合国不对承包商的任何延误、损害或损失负责；

37. 再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增加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的采购商机，在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时充分顾及大会关于采购改革的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4 号、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7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9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8 号和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38. 又再请秘书长确保采购工作均以透明和完全符合大会相关决议的方式进行；

39. 向秘书长强调必须按照已核准的分期计划有效开展人员的分批迁移，以保证工程如期推进；

40. **敦促**秘书长尽快组建一个体现广泛地区代表性的咨询委员会，以便其尽快开始大会第 57/292 号决议规定的工作；

41. **请**秘书长确保在整个翻修期间艺术品、杰作、及其它礼品全部得到妥善管理，并预先弄清所有相关费用；

42. **又请**秘书长同有意在翻修期间照管各自赠送的艺术品、杰作、及其它礼品的会员国合作；

43. **决定**，鉴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情况特殊，因此本决议所载的上述各项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先例，也不意味着对《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作任何改动。
